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他字第21號

原告 陳奕錡
被告 鄔采辰（原名：鄔永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107號事件審理，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113年度板救字第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是被告應

01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490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被告應
02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瑋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詹昕容